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许平南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情况说明后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许平南公司）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拟将林长高速 5-7 标段所形成的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兴业租赁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 5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由许平南提供高速收费权顺位质押。许平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盈利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

独立董事： 杨 钧 李伟真 徐步林